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謝明勳
電話：(05)5522088
傳真：(05)5345640
電子信箱：ylhg10152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一字第1112116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申請補助「雲林縣土庫鎮舊消防分隊空間活化整備工程」乙案，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698萬5,234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1年8月11日土鎮民字第111040043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土庫舊消防分隊空間，由本縣警察局與貴所簽訂短期無償提供使用契約在案(契約期間: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)，本案空間如屬長期使用，建議貴所取得管理機關同意，依規定辦理撥用，以符合管用合一原則。
- 三、請貴所積極辦理納入預算或完成墊付款程序，並應專款專用，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，如土地相關審議程序、行政作業、完成設計工作、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，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。
- 四、本案請貴所確實依計畫書審慎執行，並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府自籌對鄉鎮市公所、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

土庫鎮公所 111/09/26





理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本府歉難核撥補助款。

五、本案採購、驗收、預算書、契約書、決算書等相關文件之審核，請貴所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自行核處。

六、於申請撥款時，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領款收據、契約書、預算書、決算書及相關資料辦理請撥款作業。其所訂之契約書內容應與本府之行政作業規定相符，避免履約爭議情事。

七、本案所採購之財物，請貴所於完成驗收結算後，應予列入財產登記。

正本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副本：沈宗隆議長辦公室、土庫鎮農會總幹事黃萬聰、本府民政處

